

周魁一等 注釋

二十五史河渠志注釋

中國書局



DA 78/12

周魁一 鄭連第 郭濤
蔡蕃 譚徐明 蔣超
注釋

二十五史河渠志注釋

中國書店

1189810

內 容 提 要

我國的水利事業有着數千年的歷史，取得了輝煌的成就，積累了豐富的水利文獻。其中史料價值最高的便是二十五史中的河渠志部份。本書匯編了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宋史》、《金史》、《元史》、《明史》、《清史稿》的水利專篇。此外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中記錄大量唐代主要水利工程，本書也作為附錄收入。為便於閱讀，對文獻中的水利技術內容、專用名詞、專業管理機構等做了簡要的注釋，並提供了必要的參考文獻。因此，本書是全國地方志、水利志編撰者必備工具書。

本書可供歷史、地理、水利、農業、經濟研究工作者使用。

二十五史河渠志注釋

周魁一等注釋

*

中國書店出版

(北京市琉璃廠西街)

新華書店首都發行所經售

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32 開本 22.5 印張 478 千字

1990年1月第一版 1990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印數 0001—2950 冊

ISBN7-80568-067-1/K·9 定價 16.30 元

本書注釋工作的分工是：

《史記·河渠書》、《漢書·溝洫志》由郭濤注釋；

《宋史》河渠一、河渠二、河渠三、河渠四、河渠五由周魁一注釋；

《宋史》河渠六、河渠七由鄭連第注釋；

《宋史》河渠八、河渠九由蔡蕃注釋；

《金史·河渠志》、《元史·河渠志》由蔡蕃注釋；

《明史》河渠一、河渠二由郭濤注釋；

《明史》河渠三、河渠四、河渠五由譚徐明注釋；

《明史》河渠六由蔣超注釋；

《清史稿》河渠一由郭濤注釋；

《清史稿》河渠二由譚徐明注釋；

《清史稿》河渠三由鄭連第注釋；

《清史稿》河渠四由周魁一注釋；

姚漢源教授早年注釋的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中有關水利的內容，作為附錄也收入本書。

全書由周魁一統稿。

注釋說明

我國的水利事業有着悠久的歷史，歷代文獻記載十分豐富，現存的水利文獻總數可以和數量最多的農學、醫學、天文、曆算等學科相媲美。其中，正史有關水利的記載，特別是記載水利的專篇——河渠志（或溝洫志），由于編纂者有條件大量使用前代檔案資料，纂修時代較接近事件發生的時間，有關各代的主要水利事件經編者整理後扼要地匯編於其中，從而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。在二十五史（《二十四史》加《清史稿》）中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宋史》、《金史》、《元史》、《明史》和《清史稿》都有水利專篇，此外，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也按地域記錄了唐代主要的水利工程。這七部水利志和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中的水利內容，基本概括了我國長達兩千年的水利建設的重要史實。它對於歷史、地理、農業、經濟、水利研究工作者都是必讀的基礎資料，有着特別重要的史料價值。

在使用這些資料時，由于它的內容既是水利，又是歷史，因而對於不同專業的研究人員來說，閱讀起來可能存在着種種不便。

由于水利建設本身屬於自然科學，對於從事社會科學研究以及其它非水利專業的研究人員來說，其中經常遇到的技術術語、專業管理機構、工程技術內容等，不易閱讀，甚至會妨礙對原文的深入理解。例如：古代表示河流水情和溜勢的名稱是形象的和自成体系的。其中有解凌水、桃華水、菜花水、麥黃水、瓜蔓水、礮山水、荻苗水、豆花水、登高水、復槽水、蹙凌水等表示不同季節的水情；而淪捲水、剝岸水、括灘水、塌岸水、搜根水、倒漾水、上提、下坐、上展、下展、側注、頂衝、向著、退背、抹岸、拽白等等，則是表示河水不同溜勢的專

用術語，它們對堤壩的危害及其防治方法是不同的。對它們的含義，盡可能給予簡要的說明，將是有益的。

另一方面，對於水利工作者來說，特別是在目前普遍開展的編修江河志、水利志的工作中，治史和修志人員在使用這部資料時，由於有關的歷史事件、專用名詞、古代政區等，則往往較為陌生。以經常遇到的歷代水利職官為例，有都水長、都水丞、河隄使者、河隄謁者、都水臺使者、水部郎中、水部員外郎、都水監使者、都水丞、都巡河官、河道總督、漕運總督等等，都是中央政府中的水利主管官吏，但各代名稱不同，職權範圍和品位也有所變更，相應予以注釋，也將方便讀者。

同時，由於歷代河渠志中所記史實多很簡略，要想進一步了解其原委，往往需要參考其他文獻，因此，在注釋中有必要對其中重要的水利事件的起因、經過和結果介紹一些比較常見的和直接有關的文獻資料供參考。例如《宋史·河渠志》中，對熙寧六年五月命贊善大夫蔡肇修永興軍白渠事，只有簡單記載，而從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中可以看到，這次修渠是在熙寧七年十二月動工的，主持人蔡肇當時任永興軍判官。而《宋會要稿·食貨》中還記載着，本次施工着重改造渠口工程。工程最終失利，元豐三年有關官員因此分別受到處分等等。

因此，如能從以上幾個方面對歷代河渠志加以簡要注釋，對於增加這部水利歷史資料的實用價值，當會有所幫助。不過，這項工作的難度也是顯而易見的，因此，在提出這一建議四年之後，注釋者才在有關方面敦促下，不揣愚陋，勉力為之。

在工作中我們發現，雖然是官修的正史，其中也有史實記載混淆以致錯誤之處。例如，《元史》分作兩次纂修，內容難免重復，於是，

同是鄭白渠的修建，却分作三白渠、洪口渠和涇渠三部分敘述。而且不同水利事件的史實也有相互混雜的地方。例如，《元史·河渠志》在濟州河的標題下面，所述內容竟大部分是完全與濟州河無關的膠萊運河的修建史實。又如，《宋史·河渠志》記載皇祐二年七月辛酉黃河在大名府館陶縣郭固口決口，而《仁宗本紀》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却記爲三年事，等等。這些，在注釋中也簡要提出。

我們的注釋工作是以中華書局《二十四史》和《清史稿》標點本爲底本的，得力于原標點和校勘記之處甚多。同時，我們也發現了一些地方，特別是牽涉水利的技術內容的表述，標點本的疏忽也偶有所見。例如，《清史稿·河渠志》記載：清初京口（今江蘇省鎮江市）以南運河，在“徒陽陽武”等縣河段上需要着重疏濬，標點本對這些地名的句逗是“徒、陽、陽武”，但陽武遠在今河南省，當與本事無涉。實際該句應斷作“徒、陽、陽、武”，即丹徒、丹陽、陽湖和武進四縣。清代陽湖屬今常熟市轄區。又如，宋代在區分險工等級時，將黃河大溜逼近險工者稱爲向著，去水遠者稱爲退背，並按其程度不同，各分爲三等。而標點本却多次將向著標作地名，等等。這些，在本書中也扼要指出。

在本書注釋中，擬定了以下十一條，作爲注釋凡例：

1. 本書以中華書局《二十四史》和《清史稿》標點本爲底本；
2. 中華書局標點本校勘注中，除校勘結論已在正文中反映者外，本書注釋仍予保留。注前加〔標點本原注〕字樣；《史記》三家注和《漢書》顏師古注一般均予保留。這時將注釋者所注容前加〔今注〕，以示區別；
3. 凡標點本原標點有誤者，保留原標點，出注說明；不妨害理解原文者不改動；

4. 本書着重注釋水利名詞術語、重要而記述含混的水利事件、水利機構和職官、與水利直接有關的縣以下行政區劃等；

5. 對所述水利事件補充其他重要資料者出注，內容歧疑者出注；

6. 正史列傳中有水利當事人的傳記者出注，內容有重要補充者補注；

7. 古文字的含義一般不注；水利常用字、詞，較費解者出注；
《新華字典》沒有收入的生僻字注音和注釋簡單字義；

8. 古今度量衡換算、縣以上行政區劃和專門名詞、古今年代換算等，有常見專用工具書可參考者，本書一般不再注釋；

9. 釋文不強調包含完整的知識主題，不展開論述；

10. 除大部分保留標點本原分段外，本書按年代補充分段，尚未完全照顧到事件自身的連貫性；

11. 對於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，僅將其中水利內容錄出，作為本書的附錄。由於是地理志，其注釋體例與河渠志稍有不同。即在唐代縣名之後加注今地名，歷史紀年也加注公元，並均加括號以與正文相區別。

如上所述，本書注釋內容對於讀者閱讀或有便利之處。而將二十五史中有關水利的八篇專志匯集在一起，將形成時間上比較連貫，地域比較廣泛，資料價值高的一部長達二千年的系統而扼要的水利史料。作為一部書印刷，定會為讀者帶來許多方便。

從注釋重點可見，本書是一部偏重專業性的簡明注本，這是一次嘗試。限于注釋者水平，釋文的缺點和錯誤在所難免，誠懇歡迎讀者指正。

注釋者

1988年7月

目 錄

注釋說明	1
史記・河渠書	1
漢書・溝洫志	13
宋史・河渠志	
河渠一 黃河上	37
河渠二 黃河中	67
河渠三 黃河下(89)汴河上(103)	
河渠四 汴河下(115)洛河(125)蔡河(125)廣濟河(128)金水河(130)白溝河(132)京畿溝洫(133)白河(135)三白渠(鄧許諸渠附)(136)	
河渠五 漳河(140)滹沱河(141)御河(142)塘潞(147)河北諸水(154)岷江(167)	
河渠六 東南諸水上	170
河渠七 東南諸水下	185
金史・河渠志	211
黃河(211)漕渠(226)盧溝河(231)滹沱河(233)漳河(233)	
元史・河渠志	235

河渠一 通惠河(236) 壩河(239) 金水河(241) 隆福宮前
河(241) 海子岸(242) 雙塔河(243) 盧溝河(243) 白
浮甕山(244) 渾河(245) 白河(248) 御河(251) 灤
河(251) 河間河(256) 冶河(257) 滹沱河(258) 會通
河(261) 兗州牐(269)

河渠二 黃河(272) 濟州河(279) 滄河(280) 廣濟渠(281)
三白渠(283) 洪口渠(284) 揚州運河(286) 練
湖(287) 吳松江(290) 澱山湖(292) 鹽官州海
塘(294) 龍山河道(297)

河渠三 黃河(299) 蜀堰(310) 涇渠(314) 金口河(315)

明史河渠志

河渠一 黃河上……………319

河渠二 黃河下……………356

河渠三 運河上……………387

河渠四 運河下(415) 海運(425)

河渠五 淮河(432) 沭河(436) 衛河(442) 漳河(445) 沁
河(447) 滹沱河(450) 桑乾河(452) 膠萊河(455)

河渠六 直省水利……………460

清史稿河渠志

河渠一 黃河……………495

河渠二 運河……………558

河渠三 淮河(588) 永定河(604) 海塘(613)

河渠四 直省水利……………623

附錄·新唐書地理志……………667

史記·河渠書^{〔1〕}

（《史記》卷二十九）

《夏書》^{〔2〕}曰：禹抑^{〔3〕}洪水十三年，過家不入門。陸行載車，水行載舟，泥行蹈毳，山行即橋^{〔4〕}。以別九州，隨山浚川，任土作貢。通九道，陂九澤^{〔5〕}，度九山^{〔6〕}。然河菑衍溢，害中國也尤甚。唯是爲務。故道^{〔7〕}河自積石歷龍門^{〔8〕}，南到華陰^{〔9〕}；東下砥柱^{〔10〕}，及孟津^{〔11〕}、維汭，至于大邳^{〔12〕}。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，水湍悍^{〔13〕}，難以行平地，數爲敗，乃廝二渠以引其河^{〔14〕}。北載之高地，過降水^{〔15〕}，至于大陸^{〔16〕}，播爲九河^{〔17〕}，同爲逆河，入于勃海^{〔18〕}。九川既疏，九澤既灑^{〔19〕}，諸夏艾安^{〔20〕}，功施于三代^{〔21〕}。

〔1〕按：《史記》司馬遷著。《河渠書》是其中的一個專篇，記述了上起大禹治水、下迄西漢元封二年（前109年）之間的重要水利事件，是中國第一部水利通史。它開創了歷代官修正史撰述河渠水利專篇的典範，同時賦予了“水利”一詞以治河防洪、灌溉、航運等明確的專業概念。現代意義的“水利”二字當溯源於此。

〔2〕夏書 《尚書》組成部分之一，包括禹貢、甘誓、五子之歌、胤征等四篇。

〔3〕〔索隱〕抑音憶。抑音，遏也。洪水滔天，故禹遏之，不令害人也。

〔4〕〔集解〕徐廣曰：“橋，近遙反。一作‘樅’”。〔索隱〕毳字亦作“機”。

〔5〕陂 音bēi（杯）。作名詞指蓄水的塘堰、水庫；作動詞指壅塞、堵築，使水流滯蓄起來。

〔6〕〔正義〕度，田洛反，言于地所宜，商而度之，以制貢賦也。

〔7〕道 同“導”，引導、疏通之意。

〔8〕〔正義〕龍門在同州韓城縣北五十里，廣八十步。

〔9〕〔正義〕華陰縣也。魏之陰晉，秦惠王更名寧秦，漢高帝改曰華陰也。

〔10〕〔正義〕底柱山俗名三門山，在破石縣東北五十里，在河之中也。

〔今注〕底柱 1960年修建三門峽水庫時已炸毀。

〔11〕〔正義〕在洛州河陽縣南門外也。

〔12〕〔正義〕孔安國云：“山再成曰邛”。

〔今注〕邛 又作𡵓或𡵓。《水經·河水注》等漢晉文獻均以今河南滎陽汜水鎮西北成皋故城所在之山爲大𡵓山。唐以后的文獻如《括地志》等又以今河南浚縣城東黎陽東山爲大𡵓山，今存宋人所鐫摩崖石刻“大𡵓偉觀”四字。

〔13〕〔集解〕韋昭曰：“湍，疾，悍，強也”。

〔14〕〔集解〕《漢書音義》曰：“𡵓，分也。二渠，其一出貝丘西南二折者也，其一則漯川。”〔索隱〕𡵓，《漢書》作“𡵓”，《史記》舊本亦作“灑”。按：韋昭云“疏決爲𡵓”，字音疏跬反。𡵓，卽分其流泄其怒是也。又按：二渠，其一則漯川，其二王莽時遂空也。

〔15〕〔正義〕降水源出潞州屯留縣西南方山東北。

〔今注〕降 又作淙或絳。清人胡渭所著《禹貢錐指》認爲降水系濁漳水上游，源出今山西屯留，東流入漳水注入古黃河。後人多從胡渭說。

〔16〕〔正義〕大陸澤在邠州及趙州界，一名廣河澤，一名鉅鹿澤也。

〔17〕〔正義〕言過降水及大陸水之口，至冀州分爲九河。

〔今注〕據《爾雅·釋水》，九河指徒駭、太史、馬頰、覆釜、胡蘇、簡、絮、鈎盤、鬲津等九條河。

〔18〕〔集解〕瓊曰：“《禹貢》云‘夾右碣石入于海’，然則河口之人於海乃在碣石也。武帝元光二年，河徙東郡，更注勃海。禹之時不注勃海也。”

〔今注〕逆河 有人認爲是指黃河入海段受海潮頂托倒灌的河段。

〔19〕灑 音sǎ，卽洒。分散、散落之意。

〔20〕艾 音yì，卽治理。“艾安”指經過治理，太平無事。

〔21〕三代 夏、商、周三個朝代。

自是之後，滎陽〔1〕下引河東南爲鴻溝〔2〕，以通宋、鄭、陳、蔡、曹、衛，與濟、汝、淮、泗會〔3〕。于楚，西方則通渠漢水、雲夢之野〔4〕，東方則過（鴻）溝江淮之間。於吳，則通渠三江、五湖〔5〕。於齊，則通菑濟〔6〕之間。於蜀，蜀守冰〔7〕鑿離碓〔8〕辟沫水之害〔9〕穿二江成都之中〔10〕。此渠皆可行舟，有餘則用溉浸，百姓饗其利。至于所過，往往引其水益用溉。田疇之渠，以萬億計，然莫足數也。

〔1〕滎陽 縣名，戰國時爲韓國滎陽邑，秦始置縣，縣治在今河南鄭州市西北，位於黃河南岸。鴻溝在縣境內分引黃河水。“滎”又作“荥”、“滎”。

〔2〕〔索隱〕楚漢中分之界，文穎云即今官渡水也。蓋爲二渠：一南經陽武，爲官渡水；一東經大梁城，即鴻溝，今之汴河是也。

〔今注〕鴻溝 戰國時期開鑿的一條重要運河。始鑿於魏惠王十年（公元前360年），大約是從黃河引水入中牟縣西的圃田澤，然後從圃田澤開渠引水向東通開封，再與淮河水系聯成一體。

〔3〕濟汝淮泗 濟水，古四瀆之一，包括黃河以南和以北兩部分。參見岑仲勉《黃河變遷史》。汝，即汝水，淮河上游支流。淮，即淮河，古四瀆之一，稱淮水。泗，泗水，源出山東泗水縣東蒙山南麓。

〔4〕漢水 古稱沔水，即今漢江。

雲夢 古澤藪名。據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，雲夢澤在今潛江縣西南（漢代南郡華容縣南）一帶。

〔5〕三江 漢以後對“三江”的解釋很多，但都比較牽強。近人認爲這是泛指長江下游衆多的水道，而非特指哪三條具體的河流。

五湖 古人對“五湖”的解釋也較多。但從《國語·越語》和本文看，當是泛指太湖流域內的湖泊。

〔6〕菑 音zì，即今淄河，濟，即今大清河。

〔7〕〔集解〕《漢書》曰：“冰姓李”。

〔今注〕李冰 戰國時水利名家，生卒年不詳。秦昭襄王末年（約公元前256～250年）爲蜀郡守，主持興建都江堰工程。《華陽國志·蜀志》還記載他在南安（今樂山）和犍道（今宜賓）開過瀾崖、雷垣、鹽溉、兵關諸山崖河灘，改善航道，並修建文井江（今崇慶縣西河）、白水江（今邛崃縣南河）、洛水（今石亭江）、錦水（今綿遠河）等灌溉和航運工程。

〔8〕〔集解〕晉灼曰：“古‘堆’字也”。

〔9〕〔索隱〕辟音避。沫音末。

〔今注〕沫水，古水名，岷江的主要支流，即今大渡河。隋唐以後改今名。一說“沫”係形容詞，沫水即爲泛白沫的急流。

〔今注〕二江 指古郫江和檢江。郫江又叫北江，檢江又叫流江、北江，在灌縣都江堰分流後，分別經過成都的城北和城南，在城東南又合而南流。近人認爲，今成都市北的油子河和市南的走馬河，大體即古郫、檢二江所經流。

〔10〕〔正義〕《括地志》云：“大江一名汶江，一名管橋水，一名清江，亦名水江，西南自溫江縣境流來。”又云：“郫江一名成都江，一名市橋江，亦曰內江，西北自新繁縣界流來。二江並在益州成都縣界。任豫《益州記》云：‘二江者，郫江、流江也。’”

西門豹〔1〕引漳水溉鄴〔2〕，以富魏之河內〔3〕。

〔1〕西門豹 魏文侯時曾任鄴（今河北臨漳縣西南鄴鎮）令，主持修築了引

漳十二渠灌溉工程。

〔2〕〔正義〕《括地志》云：“漳水一名濁漳水，源出潞州長子縣西力黃山。《地理志》云：“濁漳水在長子鹿谷山，東至鄴，入清漳。”

〔今注〕漳水，即今漳河，系今衛河支流。

〔3〕河內 郡名，治所在懷縣（今武陟西南）。轄境相當今河南黃河以北，京漢鐵路（包括汲縣）以西地區。

而韓聞秦之好興事，欲罷之，毋令東伐〔1〕，乃使水工鄭國〔2〕間說秦，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〔3〕，並北山東注洛〔4〕三百餘里，欲以溉田。中作而覺，秦欲殺鄭國。鄭國曰：“始臣爲間，然渠成亦秦之利也”〔5〕秦以爲然，卒使就渠。渠就，用注填閼之水〔6〕，溉澤鹵之地〔7〕四萬餘頃〔8〕，收皆畝一鐘〔9〕。於是關中爲沃野，無凶年，秦以富彊，卒并諸侯，因命曰鄭國渠〔10〕。

〔1〕〔集解〕如淳曰：“欲罷勞之，息秦伐韓之計。”

〔今注〕罷 音 pī，通“疲”。

〔2〕〔集解〕韋昭曰：“鄭國能治水，故曰水工。”

〔今注〕水工 我國古代專門從事水利工程建設的技術人員。

〔3〕〔索隱〕小顏云：“中音仲，即今九嵕山之東仲山是也。邸，至也。”瓠口即谷口，乃《郊祀志》所謂“寒門谷口”是也。與池陽相近，故曰“田於何所，池陽谷口”也。〔正義〕《括地志》云：“中山一名仲山，在雍州雲陽縣西十五里。又云焦穫藪，亦名瓠，在涇陽北城外也。”邸，至也。至渠首起雲陽縣西南二十五里，今枯也。

〔今注〕鄭國渠取水口在今陝西涇陽縣西北。宋以後歷代取水口和渠首段遺跡尚存，呈不斷上移的趨勢。小顏，即顏師古。

〔4〕〔集解〕徐廣曰：“出馮翊懷德縣。”

〔5〕〔索隱〕《溝洫志》鄭國云：“臣爲韓延數歲之命，爲秦建萬代之功”是也。

〔6〕填閼，指高含沙量的河水。

〔7〕澤鹵之地 即鹽鹼地。

〔8〕〔索隱〕溉音古代反。澤一作“鵠”，音昔，又並音尺。本或作“斥”，則如字讀之。

〔9〕據近人研究，秦及漢初 1鍾 = 6斛 4斗 = 6石 4斗 = 64斗，
 秦漢 1升 = 0.2市升，1畝 = 0.69市畝
 1市斗 = 13.5斤

$$\text{則：鍾/畝} = \frac{64 \times 13.5 \times 0.2}{0.69} = 250 \text{ 斤/畝}$$

〔10〕鄭國渠于秦始皇元年（公元前 246 年）動工興建，共計用了十餘年時間。渠成後，歷代均有修建、整治和改造。不同歷史時期的灌區範圍、取水口位置、渠系布置以及名稱有所變化。漢修白渠以後叫鄭白渠，唐叫三白渠，宋代渠首叫豐利渠，元代渠首叫王御史渠，明代又叫廣惠渠，清代改引泉水後，改叫龍洞渠。民國時期引進現代工程技術，重建引涇渠首工程，取名涇惠渠，一直延用至今。

漢興三十九年，孝文時河決酸棗〔1〕，東潰金隄〔2〕，於是東郡大興卒塞之〔3〕。

〔1〕酸棗 秦始置縣，在今河南延津西南。

〔2〕〔正義〕《括地志》云：“金堤一名千里堤，在白馬縣東五里。”

〔3〕塞 堵塞決口。

其後四十有餘年，今天子元光之中，而河決於瓠子〔1〕，東南注鉅野〔2〕，通於淮、泗。於是天子使汲黯、鄭當時與人徒塞之，輒復壞。是時武安侯田蚡為丞相，其奉邑食鄒〔3〕。鄒居河北，河決而南則鄒無水菑〔4〕，邑收多。蚡言於上曰：“江河之決皆天事，未易以人力為彊塞，塞之未必應天。”而望氣用數者〔5〕亦以為然。於是天子久之不事復塞也。

〔1〕瓠子 地名，在今河南濮陽縣西南。所決之河名瓠子河。據《水經注》，此水自今河南濮陽南分黃河水東出。元光三年（公元前 132 年），黃河決入瓠子河，東衝鉅野澤，然後入淮、泗，釀成巨災。

〔2〕〔正義〕《括地志》云：“鄆州鉅野縣東北大澤是”。

〔今注〕鉅野 即大野澤，故址在今山東巨野縣北，古濟水的一支在此通過，向東又有水道和古泗水相接。五代後南部乾涸，北部成為梁山泊的一部分。

〔3〕〔索隱〕音輸。韋昭云：“清河縣也”。

〔4〕𡵓 “灾”的異體字。

〔5〕望氣用數者 古代方士和觀陰陽風水的一類人。數是數術，指占卜推算。

是時鄭當時爲大農，言曰：“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中上〔1〕，度六月而罷，而漕水道九百餘里，時有難處。引渭穿渠起長安，並南山下〔2〕，至河三百餘里，徑〔3〕，易漕，度可令三月罷；而渠下民田萬餘頃，又可得以溉田：此損漕省卒〔4〕，而益肥關中之地，得穀。”天子以爲然，令齊人水工徐伯表〔5〕，悉發卒〔6〕數萬人穿漕渠〔7〕，三歲而通。通，以漕，大便利。其後漕稍〔8〕多，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田矣。

〔1〕關東 秦、漢、唐等朝定都陝西西安一帶，稱涵谷關或潼關以東的地區爲關東，而將涵谷關以西稱爲關中或關內。

〔2〕南山 指秦嶺。

〔3〕徑 距離短，直捷。

〔4〕損 減少的意思。損漕，減少漕糧的數量。

〔5〕〔索隱〕舊說，徐伯表水工姓名也。小顏以爲表者，巡行穿渠之處而表記之，若今堅標，表不是名也。

〔今注〕表 類似現代的渠綫勘測測量。

〔6〕〔集解〕徐廣曰：“一云‘悉衆’。”

〔7〕漕渠 創始于西漢元光六年（公元前 129年），由鄭當時主持，水工徐伯督率開鑿，首起長安（今西安），東至黃河，傍南山而行，避開渭河淺阻，長三百餘里。初以渭水爲源，其後鑿昆明池，又穿昆明渠通渭，與漕渠相通，使航運水源改善。東漢時尚可通航，北魏時已無水。隋開皇初改自長安西北引渭水爲源，浚復舊渠通運，定名廣通渠，但習慣上仍稱爲漕渠。唐代時通時塞，後漸湮廢。

其後河東守番係〔1〕言：“漕從山東西〔2〕，歲百餘萬石，更砥柱之限，敗亡甚多，而亦煩費。穿渠引汾〔3〕溉皮氏、汾陰下〔4〕，引河溉汾陰、蒲坂下，度可得五千頃。五千頃故盡河壩棄地〔5〕，民茭牧其中耳〔6〕，今溉田之，度可得穀二百萬

石以上。穀從渭上，與關中無異，而砥柱之東可無復漕。”天子以爲然，發卒數萬人作渠田^[7]。數歲，河移徙，渠不利，則田者不能償種。久之，河東渠田廢，予越人，令少府以爲稍人^[8]。

〔1〕〔索隱〕上音婆，又音潘。

〔2〕〔索隱〕按：謂從山東運漕而西入關也。

〔3〕〔正義〕《括地志》云：“汾水源出嵐州靜樂縣北百三十里管涔山北，東南流，入并州，即西南流，入至絳州、蒲州入河也。”

〔4〕〔正義〕《括地志》云：“皮氏故城在絳州龍門縣西百三十步。自秦、漢、魏、晉，皮氏縣皆治此。汾陰故城俗名殷湯城，在蒲汾陰縣北九里，漢汾陰縣是也。”

〔5〕〔集解〕韋昭曰：“孺音而緣反。謂緣河邊地也。”

〔6〕〔索隱〕茭，乾草也。謂人收茭及牧畜於中也。

〔7〕作渠田 指開鑿引黃、引汾灌溉渠系，改造沿河荒地成水田。

〔8〕〔集解〕如淳曰：“時越人有徙者，以田與之，其租稅入少府。”

〔索隱〕其田既薄，越人徙居者習水利，故與之，而稍少其稅，入之于少府。

〔今注〕少府，官名，始於戰國，秦漢相沿，爲九卿之一。據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：“少府，秦官，掌山海池澤之稅，以給供養。”屬官頗多，專掌山海池澤收入和皇室手工業製造，爲皇帝的私府。

其後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^[1]及漕^[2]，事下御史大夫張湯。湯問其事，因言：“抵蜀從故道^[3]，故道多阪^[4]，回遠。今穿褒斜道，少阪，近四百里；而褒水通沔，斜水通渭，皆可以行船漕。漕從南陽^[5]上沔入褒，褒之絕水^[6]至斜，閒百餘里，以車轉，從斜下下渭。如此，漢中之穀可致，山東從沔無限^[7]，便於砥柱之漕。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饒，擬^[8]於巴蜀。”天子以爲然，拜湯子卬爲漢中守，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。道果便近，而水湍石^[9]，不可漕。